

关于 2020 级研究生新生办理国家助学贷款の説明

各位同学：

根据教育部《国家助学贷款操作管理规程》（教财[1999]16号），取得我校正式学籍的研究生可享受助学贷款，标准为每人每年不超过 12000 元。国家助学贷款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一、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面向首次生源地办理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具体流程为：

（一）咨询当地学生资助中心或当地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按要求准备信用助学贷款材料；

（二）登录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注册个人信息，在学生在线服务系统中下载《贷款申请表》；

（三）携带（一）、（二）中材料到达指定地点办理信用助学贷款，与当地资助管理部门签署贷款合同，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贷款回执单）；

（四）入学后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贷款回执单）上交学校。

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将在新生入学后办理（届时学校将发布通知），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新生，需准备以下材料：

（一）本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份；

（二）本人户口本或户口迁移证明复印件；

（三）学生证复印件或者录取通知书复印件；

（四）本人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无需盖章，本人签字即可）；

（五）本人书面申请书一份，注明本人家庭人员组成情况、家庭住址、贫困情况及本人学习情况等详细信息，须本人签字，并注明日期。

以上材料需完整、真实、有效，原件和复印件清晰可辨，传真件需复印。复印件一律使用 A4 纸。

如有疑问，可在工作时间咨询中国银行周经理 13611158127。

三、特别说明

从 2020 年起，已经申请生源地贷款的学生入校后可以同时申请校园地助学贷款。特此说明。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校： _____ 院系： _____ 专业： _____ 年级： _____ 本科 研究生

本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身份证号码			家庭电话			本人手机号码	
家庭通讯信息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父母手机号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类型勾选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困供养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残疾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父母离世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庭经济状况相关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 _____ 元。							
	遭受自然灾害情况：_____。 遭受突发意外事件：_____。							
	家庭成员因生病、年迈或残疾而劳动力减弱情况：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_____。 家庭欠债情况：_____。							
个人承诺	其他情况：_____。					借款人本人签字（未满18岁监护人签字）		

注：1、个人承诺一栏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2、叙述家庭贫困情况一栏，可注明如遭受突发意外事件、遭受自然灾害、家庭成员疾病、年迈、劳动力丧失、失业、欠债等贫困信息